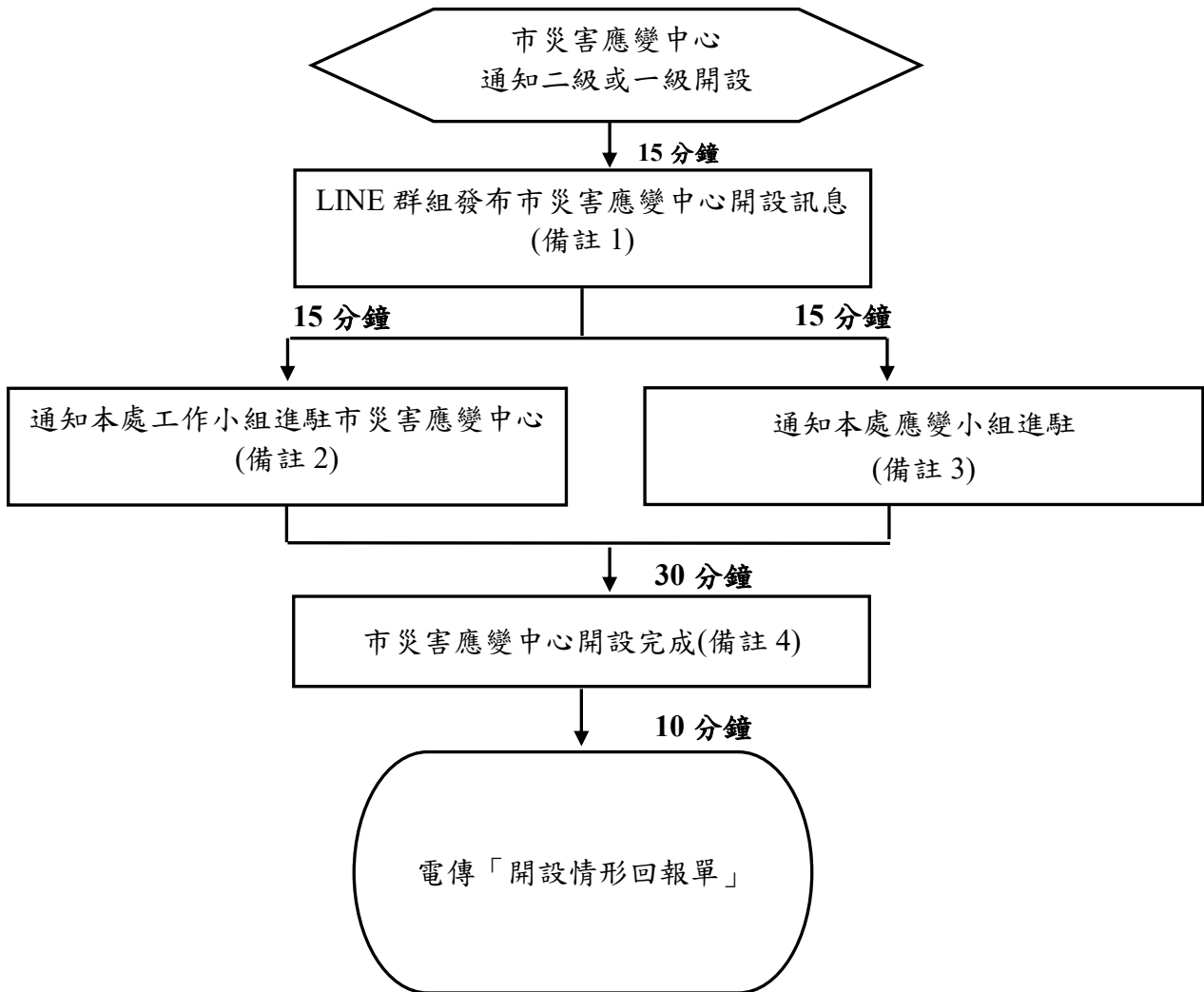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圖-地震災害

108.8.20 簽准實施



備註：

1. 養護隊防災承辦人上傳本處 LINE 群組(新工處防救災訊息平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訊息(15分鐘內)。
2. 二級或一級開設通知工作小組 4 人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失聯者由養護隊防災承辦人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指定該單位同仁代班。
3. 二級或一級開設通知處本部應變小組 13 人(30 分鐘內)進駐養護隊會議室。
4. 災害應變中心應於 1 小時內或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時間內完成開設，並於開設完成後 10 分鐘內電傳「開設情形回報單」至工務局信箱 prevfa013@gmail.com。